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8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為**24,399,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458,000**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8,674	3,885	24,399	12,465
銷售成本		(1,830)	(2,021)	(5,322)	(5,096)
毛利		6,844	1,864	19,077	7,369
其他收益	3	2	1	3,576	173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		-	(338)	(1,753)	(1,003)
出售附屬公司時將累計滙兌儲備由股權重新分類		-	-	(7,410)	-
行政開支		(15,213)	(6,501)	(31,448)	(18,136)
研發開支		(1,859)	(1,199)	(5,252)	(3,1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8)	(569)	(2,208)	(2,251)
經營虧損		(10,954)	(6,742)	(25,418)	(16,971)
融資成本	4	-	(35)	(219)	(49)
除稅前虧損	5	(10,954)	(6,777)	(25,637)	(17,020)
所得稅抵免	6	101	40	71	119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10,853)	(6,737)	(25,566)	(16,9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盈利/(虧損)	8	-	4,663	(4,370)	3,248
期內虧損		(10,853)	(2,074)	(29,936)	(13,653)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0,853)	(2,040)	(28,458)	(12,994)
– 非控股權益		-	(34)	(1,478)	(659)
		<u>(10,853)</u>	<u>(2,074)</u>	<u>(29,936)</u>	<u>(13,653)</u>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9	<u>(1.27)</u>	<u>(0.48)</u>	<u>(4.27)</u>	<u>(3.27)</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9	<u>(1.27)</u>	<u>(1.59)</u>	<u>(3.83)</u>	<u>(4.2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9	<u>-</u>	<u>1.11</u>	<u>(0.43)</u>	<u>0.98</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0,853)	(2,074)	(29,936)	(13,65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經扣除零稅項	(6)	(7)	(938)	26
— 出售附屬公司時將累計匯兌儲備由股權重新分類為損益	-	-	7,410	-
—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撥回累計匯兌儲備	-	-	4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0,859)</u>	<u>(2,081)</u>	<u>(23,460)</u>	<u>(13,627)</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0,859)	(2,047)	(21,950)	(12,968)
— 非控股權益	-	(34)	(1,510)	(659)
	<u>(10,859)</u>	<u>(2,081)</u>	<u>(23,460)</u>	<u>(13,62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000	142,285	2,427	16,699	(103)	(56,396)	116,912	11,056	127,968
期內虧損	-	-	-	-	-	(12,994)	(12,994)	(659)	(13,653)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經扣除零稅項	-	-	-	-	26	-	26	-	2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6	(12,994)	(12,968)	(659)	(13,627)
發行股份(附註10(iii))	4,800	54,220	-	-	-	-	59,020	-	59,02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800	196,505	2,427	16,699	(77)	(69,390)	162,964	10,397	173,36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160	274,640	2,427	16,699	(6,450)	(76,527)	230,949	4,618	235,567
期內虧損	-	-	-	-	-	(28,458)	(28,458)	(1,478)	(29,936)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經扣除零稅項	-	-	-	-	(906)	-	(906)	(32)	(938)
- 出售附屬公司時將累計匯兌儲備 由股權重新分類為損益	-	-	-	-	7,410	-	7,410	-	7,410
-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撥回累計匯兌 儲備	-	-	-	-	4	-	4	-	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6,508	(28,458)	(21,950)	(1,510)	(23,460)
發行股份(附註10(vi))	16,128	60,831	-	-	-	-	76,959	-	76,959
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非控股權益 (附註8)	-	-	-	-	-	-	-	(3,108)	(3,108)
	16,128	60,831	-	-	6,508	(28,458)	55,009	(4,618)	50,39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6,288	335,471	2,427	16,699	58	(104,985)	285,958	-	285,958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業務合併的應付或然代價按其公平值呈列。除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益

收益指透過提供軟件平台供應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價值以及從放債業務獲得的利息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軟件平台	4,533	3,885	14,463	12,465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4,141	—	9,936	—
	8,674	3,885	24,399	12,465

3.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8)	-	-	3,543	-
銀行利息收入	-	1	-	1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	-	-	160
雜項收入	2	-	33	12
	2	1	3,576	173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抵押貸款利息	-	-	219	-
—短期借貸利息	-	35	-	49
	-	35	219	49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777	3,566	16,992	11,800
—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51	115	721	549
	6,028	3,681	17,713	12,349
核數師酬金	182	152	710	415
無形資產攤銷	541	749	1,622	2,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9	140	2,014	460
經營租約開支：				
— 最低租約款項—物業租賃	866	563	3,163	972
商譽減值虧損	1,431	—	1,431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258
撇銷無形資產	1,097	—	1,0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2,161	—

6. 持續經營業務相關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21	—	130	—
遞延稅項	(122)	(40)	(201)	(119)
所得稅抵免總額	(101)	(40)	(71)	(119)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從事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超出期內應課稅溢利之結轉稅項虧損，或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由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8.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簽訂有關出售然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然望集團」)全部權益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該集團從事軟件訂製化開發業務，包括城市網格管理系統、網絡營銷及其他項目。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因此，若干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呈列。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7,889	521	11,153
銷售成本	—	(62)	(712)	(134)
其他收入	—	2	8	83
行政開支	—	(1,627)	(2,342)	(5,884)
研發開支	—	(873)	(940)	(1,4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	(961)	(533)	(1,193)
除稅前盈利/(虧損)	—	4,368	(3,998)	2,5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	295	(372)	674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盈利/(虧損)	—	4,663	(4,370)	3,248

8.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呈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597	2,662	3,216
—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55	101	134
	—	1,652	2,763	3,350
無形資產攤銷	—	1,181	585	3,541

8.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完成日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包括：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發展中物業	2,652
無形資產	8,698
商譽	67,9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74
其他應付款	(778)
即期稅項負債	(1,143)
遞延稅項負債	(2,169)
	<hr/>
資產淨值	88,559
非控股權益	(3,108)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85,451
代價淨值	88,994
	<hr/>
出售所得收益(附註3)	3,543
	<hr/>
代價	
現金代價	58,745
本集團應付然望集團款項之轉讓	1,255
抵銷餘下應付代價	30,000
出售有關成本	(1,006)
	<hr/>
代價淨值	88,994
	<hr/>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淨值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58,745
出售有關成本	(1,00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74)
	<hr/>
出售產生現金流入淨值	48,165
	<hr/>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i)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28,4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12,99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66,705,812股(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397,309,275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10,8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2,04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57,113,365股(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423,456,790股)計算。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25,5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16,90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66,705,812股(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397,309,275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10,8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6,73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57,113,365股(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423,456,790股)計算。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2,8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盈利: 3,90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66,705,812股(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397,309,275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零(二零一五年盈利: 4,69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57,113,365股(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423,456,790股)計算。

上述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見附註10(iv))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見附註10(vi))完成的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概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	2,000,000	40,000
股份分拆(附註(ii))	<u>8,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 股面值0.004港元	10,000,000	40,000
股份合併(附註(iv))	<u>(9,000,000)</u>	<u>—</u>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v))	<u>2,000,000</u>	<u>80,00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4港元	<u><u>3,000,000</u></u>	<u><u>12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	600,000	12,000
股份分拆(附註(ii))	2,400,000	—
發行股份(附註(iii))	<u>1,200,000</u>	<u>4,800</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4港元	<u><u>4,200,000</u></u>	<u><u>16,800</u></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4港元	5,040,000	20,160
股份合併(附註(iv))	<u>(4,536,000)</u>	<u>—</u>
發行股份(附註(vi))	<u>403,200</u>	<u>16,128</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4港元	<u><u>907,200</u></u>	<u><u>36,288</u></u>

10. 股本(續)

(ii) 股份分拆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各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分拆」)。股份分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其中3,000,00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

(iii) 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新股(「紅股發行」)。該等新股已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進賬2,400,000港元而入賬列為繳足。紅股發行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之配售事項，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發行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58,900,000港元。有關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

(iv) 股份合併

通過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新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緊隨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504,000,000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有關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

(v) 法定股本增加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120,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將與所有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樣地位。

10. 股本(續)

(vi) 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基準為其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之認購價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完成後，公開發售透過發行252,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集資約60,48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有關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章程內。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完成的配售，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129港元，發行151,2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收益淨額為約19,000,000港元。配售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完成。有關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的公告內。

11. 比較數字

由於分開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包括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重列以配合本季報之披露變動。

12.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收購First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股本權益60%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兩位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First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Surplus」)合共60%已發行股本。First Surplu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遊戲發行、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相關知識產權及平台的開發以及提供相關解決方案。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收購及完成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總額約24,399,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12,465,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開始的新放債業務帶來約9,936,000港元收益貢獻。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至約28,458,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12,994,000港元。有關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就出售然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而將累計匯兌儲備約7,000,000港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出售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3,200,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物業租金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推廣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專注於服務政府行業；(ii)提供網站開發、教育及通訊軟件平台，集中於開發中國語文教學課程及教材，供中小學及企業採用(「軟件平台」)；及(iii)放債業務(「放債業務」)。

軟件平台

期間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收益約為14,4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收益約為12,465,000港元)。軟件定制化開發服務被列為已終止經營的業務，其相關財務資料於本報告附註8中披露。

由於需求疲弱及市場競爭激烈，提供網站開發及電子學習產品業績未如理想。

為了緊貼瞬息萬變的資訊科技環境，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資訊科技趨勢並不斷提升該等產品。

放債業務

本公司已著力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以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透過奧栢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始其放債業務，並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獲發由香港牌照法庭發出的放債人牌照。

本集團採納放債政策及程序手冊，其訂明《放債人條例》所訂有關處理及／或監察放債程序的指引。放債業務的發展取得積極進展，並成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盈利來源之一。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利息收入約為**9,936,000**港元。

我們擬繼續努力發展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帶動業務整體增長，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適當營運策略應付市場競爭帶來的挑戰，以改善整體業績表現，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業務營運及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5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25,000**港元)。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動及採取適當措施降低外匯風險。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293,7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819,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7,7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52,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2.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而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29.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董事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間在中國主要從事手機遊戲開發、營運及推廣的目標公司。建議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終止。有關諒解備忘錄終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內。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買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關於建議出售然望集團全部股權（「出售」）。由於出售僅為本公司與一名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關連交易，並鑑於(i)董事已批准出售；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關連交易可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然望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平台之業務。有關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有關完成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以及本報告附註8內。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關於建議收購**First Surplus**（「**First Surplus**收購」）。**First Surplu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遊戲發行、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相關知識產權及平台開發以及提供相關解決方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兩位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以總代價**150,000,000**港元收購**First Surplus**。**First Surplus**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First Surplus**收購及其完成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關於收購 **Viva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之已發行股本（「物業收購」），該公司主要從物業投資，而其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的商用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物業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物業收購以代價約 **26,670,000** 港元完成。有關物業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關於建議收購目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及其聯營公司主要於荷蘭建設及管理光纖互聯網網絡。有關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截至本報告日期，建議收購尚未完成。

除本報告「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一節及本報告附註12「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2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4** 港元的股份，其中 **907,200,000** 股普通股分為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合併

通過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根據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 **0.004** 港元的普通股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0.04** 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緊隨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的股份合併，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4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4** 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 **504,000,000** 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有關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

法定股本增加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2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而該等額外股份將與所有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同樣地位。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就以公開發售形式發行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基準為其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之認購價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透過發行252,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集資約60,48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完成。本集團擬動用的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40,000,000港元將用作發展放債業務及(ii)餘下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公開發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如下：

- (i) 約16,670,000港元用於物業收購；
- (ii) 約22,440,000港元用於償付按揭貸款及利息開支；及
- (iii) 剩餘所得款項用於放債業務。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中辰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獨立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129**港元(「配售」)之價格配售最多**151,2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分(「配售股份」)。

配售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完成。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51,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6,048,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000,000**港元，而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255**港元。所得款項已用於收購**First Surplus**的訂金。有關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的公告內。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2**。

員工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有約86名員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30名員工）。於回顧期內，員工費用（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0,4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5,699,000港元）。薪酬參照市場價格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提供福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趙毅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668,000 (L)	8.67%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董事、供應商、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或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旨在肯定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修訂購股權計劃中「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並在購股權計劃加入「被投資實體」之定義（「購股權計劃修訂」）。有關購股權計劃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內。

可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目為**75,6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購股權限額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買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關於建議出售然望集團其全部股權（「出售」）。由於該出售只屬本公司與一名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關連交易，並鑑於(i)董事已批准出售；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該關聯交易可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以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有關完成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

競爭權益

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及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及具質素程序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藉以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別，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前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巫偉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並無人員擔任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副主席陳偉傑先生於回顧期間亦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相信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助本集團在長遠業務策略的發展及執行上，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修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李念緯醫生組成，梁文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會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洪達智先生、梅育華先生及黃志恩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李念緯醫生。